



中国WTO争端应对 法律问题研究

*Legal Issues of China's Response to
WTO Disputes*

王衡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中国WTO争端应对 法律问题研究

*Legal Issues of China's Response to
WTO Disputes*

主 编 王 衡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为序）

林霓莹 肖震宇 王 衡
董静然 严传亮 孙南翔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WTO争端应对法律问题研究 / 王衡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118 - 7781 - 9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国际争端—研究—中国 ②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法—研究 IV. ①F743.2②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70474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8.875 字数/238 千

版本/2015年4月第1版

印次/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781 - 9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入世十多年来,中国面对的 WTO 争端日益增加,涵盖范围涉及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诸多领域。这不仅关涉中国利益,也涉及未来国际经济秩序的形成。本书主要分为四部分。

上篇对我国加入 WTO 十多年来的争端解决加以评论,对 WTO 涉华案件进行总体分析,试图通过图表等方式,回顾我国入世十多年来 WTO 争端解决实践,分析我国未来应对 WTO 争端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

中篇选择目前我国争端解决的一个最为关键的问题,即对《中国入世议定书》解释进行分析。该部分将《中国入世议定书》与其他新成员的入世法律文件进行比较研究,进而分析《中国入世议定书》解释中的未决问题。在此基础上,该部分对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般例外规则对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的适用问题加以研究。研究将对《中国入世议定书》解释中的目的解释问题、最新中国稀土案所涉的《中国入世议定书》解释“先例”处理角度加以深化。

下篇前瞻分析我国未来可能面对的若干 WTO 解释难题。《服务贸易总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等所涉争端可能不断增加。该部分主要分析气候变化语境下《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适用问题(以《服务贸易总协定》一般例外规则是否适用为主要视角)、《服务贸易总协定》经济一体化纪律解释(结合我国签署的若干自由贸易协定,主张以《服务贸易总协定》作为解释《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5 条的基准)、WTO 最新多边贸易

协定《贸易便利化协定》带来的解释问题。上述研究既突出了气候变化等非贸易关注问题,也试图关注世界贸易体制的最新发展(如自由贸易协定与《贸易便利化协定》)。条约解释问题将贯穿前述研究。

结论部分总结全书。

全书写作分工如下:第一章,林霓莹、肖震宇、王衡;第二章,林霓莹;第三章,董静然;第四章,严传亮;第五章,孙南翔;第六章至第八章,王衡;结论,王衡。

本书是司法部 2013 年度国家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入世十年后中国 WTO 争端应对法律问题研究:基于新近典型案例的法解释学分析”(项目编号 13SFB1007)的研究成果,特别感谢前述课题资助,也十分感谢西南政法大学提供的配套经费支持。课题鉴定会上,唐青阳教授、徐泉教授、邓瑞平教授、曾文革教授、杨署东教授和司法部研究室郑丽娟老师等对课题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建议,在此深表谢意。肖震宇、林霓莹、张竹、顾泽平、熊洁同学利用寒假时间大力协助统稿,对书稿内容核对、翻译校对、统一注释格式、确认注释所涉专家组或上诉机构报告采纳时间等诸多方面付出了大量耐心细致的劳动;董哲、李义、陆亚瑾、梁蓉、张小东、刘媛、王震、张长征、郑晓俊、许馨玥、余胜男、李娅、王亮等同学对前期工作提供协助,因篇幅有限,恕不一一列举,仅向这些同学的协助表示深深的谢意。最后,特别感谢西南政法大学及国际法学院各位领导和同事的关心,特别感谢法律出版社吴昉编辑为本书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因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存在不少问题,敬请指正。

王 衡

2015 年 1 月

简称表

DSB	WTO 争端解决机构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M	WTO 争端解决机制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DSU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EIA	《经济一体化协定》(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 ^[1]
FTA	《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T 1994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2]
TiSA	《服务贸易协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FA	《贸易便利化协定》(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TPP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TIP	《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RIMs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TRIPS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TO 协定》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

[1] EIAs 包括自由贸易协定 (FTA)、区域贸易协定 (RTA) 等各种形式,其含义相同,可交替使用。

[2] 文中 GATT 与 GATT 1994 经常交叉使用。

《SCM 协定》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SPS 协定》	《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TBT 协定》	《技术贸易壁垒协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超 SPS	超《SPS 协定》
SPS	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WCO	世界海关组织(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TO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维也纳公约》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议定书》	《中国入世议定书》
《工作组报告》	《中国入世工作组报告》
《解释性说明》	《WTO 协定》附件 1A《总体解释性说明》

目 录

上篇 中国人世十年争端解决评论

第一章 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回顾与展望 003

第一节 WTO 涉华争端评论 003

第二节 WTO 涉《中国入世议定书》争端评论 012

第三节 中国应对 WTO 争端展望 016

结 论 018

中篇 当下中国 WTO 争端应对困境与出路:以入世文件为重点

第二章 《入世议定书》比较研究:以中国、俄罗斯和越南为例 023

第一节 中国、俄罗斯与越南的入世历程及入世 文件结构 024

第二节 中国、俄罗斯与越南《入世议定书》的 文本及争端实践 026

第三节 《入世议定书》解释挑战及其影响:以 GATT 1994 第 20 条适用问题为例展开 031

结 论 044

第三章 《中国入世议定书》解释的难题与未决问题:

以中国稀土案为例 045

第一节 引言 045

第二节 中国稀土案中《中国入世议定书》解释难题 047

第三节 《中国入世议定书》解释难题的可能成因 053

第四节 《中国入世议定书》解释的若干未决问题 055

结 论 061

第四章 《中国入世议定书》解释中的目的解释问题研究 062

第一节 目的解释导论 064

第二节 《中国入世议定书》目的解释实践 079

第三节 《中国入世议定书》目的解释困境 093

第四节 《中国入世议定书》目的解释出路探讨 098

结 论 107

第五章 超越先例作用力:基于 WTO 争端解决实践的研究 109

第一节 国际司法实践对“合意”制度的探寻 110

**第二节 对专家组或上诉机构报告的背离:基于争端
解决法理的分析 117**

**第三节 “强有力的理由”的高标准性:基于 WTO 争端
解决个案的分析 127**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实践的启示与中国再诉策略探讨 136

结 论 142

下篇 未来中国 WTO 争端应对前瞻

第六章 气候变化语境下的服务贸易法适用问题:以一般例外规则为视角	147
第一节 气候变化与贸易法一般例外的关系	148
第二节 GATS 一般例外适用前提:关联性与先决问题	150
第三节 GATS 一般例外对气候变化措施的适用问题	160
第四节 我国因应对策探讨	173
结 论	177
第七章 GATS 经济一体化纪律解释:以 GATS 承诺为基准?	184
第一节 导论	186
第二节 中国服务 EIA:概述	190
第三节 中国服务 EIA 与 GATS:合规性分析	193
第四节 超越 GATS:GATS 承诺作为第 5 条解释之基准线?	217
结 论	235
第八章 《贸易便利化协定》及其影响:以条约解释为视角	239
第一节 引言	240
第二节 TFA 的特征	246
第三节 TFA 与非 WTO 法	254
第四节 TFA 与现有 WTO 协定之间的关系	258
结 论	267
结 论	269

上 篇

中国入世十年争端解决评论

第一章

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回顾与展望

自 2001 年 12 月 11 日入世以来,我国不断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WTO)争端解决。本书旨在结合新近典型案例,从条约解释视角分析我国应对 WTO 争端的法律问题。本部分分析我国作为申诉方和被申诉方^[1]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实践,以便更好地了解我国参与争端解决的“全貌”。此后分析则侧重于我国已经和可能成为被申诉方的 WTO 争端应对。

第一节 WTO 涉华争端评论

一、WTO 涉华争端的特点

我国参与了 158 起 WTO 争端解决案件,其中以申诉方身份参与 12 起案件,以被申诉方身份参与 32 起案件,以第三方身份参与 114 起案件。根据 158 起案件发生年份分析可知,入世后五年内我国所涉案件甚少,仅起诉 1 起争端,应诉 4 起争端。然而,自 2007 年始,中国涉诉频率显著提高,尤其是作为被申诉方的案件数量激增,平均每年参与 5 个以上案件。其中,2009 年我国涉及 7 起争端,占据当年 WTO 争端解决案件的相当大份额。中国正逐渐熟悉 WTO 争端解决机制(Dispute

[1] “申诉方”和“起诉方”两词,以及“被申诉方”和“被起诉方”两词的含义相同,在文中交替使用。

Settlement Mechanism, 简称 DSM), 由防御型角色向进攻型角色转变。中国起诉与应诉的案件数量有所差异, 表现出若干特点。

第一, 从争端方看, 作为申诉方中国起诉的对象集中, 限于美国与欧盟, 其中美国以 9 起之多占据主要部分。在中国作为被申诉方的案件中, 申诉方包括美国、欧盟、加拿大、日本、墨西哥、危地马拉等国, 其中美国、欧盟、加拿大为主要申诉方, 墨西哥、危地马拉仅在个别案件中以共同申诉方身份参与诉讼。

第二, 从争端所涉领域看, 中国作为申诉方的案件集中于货物贸易, 不少案件涉及《反倾销协定》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简称《SCM 协定》)。一些案件涉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简称《WTO 协定》)、《中国入世议定书》(简称《议定书》)、《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简称《SPS 协定》)等规则。例如, 美国禽肉进口措施案涉及《SPS 协定》。中国作为被申诉方的案件涉及的领域具有多样性, 包括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领域, 涉及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简称 GATT 1994)、《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 简称 TRIMs)、《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简称 GAT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简称 TRIPS)等协定。不少案件还涉及贸易救济问题。一些案件涉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乃至农业等领域。不少案件涉及《议定书》解释。从案件现状看, 中国作为申诉方和被申诉方的案件各有一起进入执行程序, 即欧盟紧固件案和中国取向电工钢反补贴与反倾销案。其余案件均以上诉机构裁决、专家组裁决、和解或磋商方式结束。

第三, 从争端发生年份看, 具有不同特点。有学者将中国在 WTO 争端解决机构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简称 DSB) 的实践划分为三个

阶段:早期参与阶段(2001—2006 年)、扩大参与阶段(2007—2008 年)、关键诉讼当事人阶段(2009 年至今)。^[1] 国内学者对于中国人世后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实践,亦有相似结论。^[2] 中国所涉案件体现的法律问题有其共性与特性。在早期参与的案件中,由于存在新成员的过渡期的问题,中国涉诉案件较少,主要是以共同申诉方身份参与 2002 年美国钢铁保障措施案,以被申诉方身份参与 2004 年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案和 2006 年由欧盟、美国、加拿大提起的中国汽车零部件案。中国大量地以第三方身份参与诉讼,了解争端解决机制。在第二阶段,人世过渡期满后,自中国汽车零部件案等争端始,我国更多地参与争端解决。就该阶段而言,中国被诉案件集中于知识产权、服务贸易、补贴与反补贴等领域,广泛涉及《议定书》。在第三阶段,我国更积极主动地运用 DSM 维护权益。中国也面临不少被诉案件,其中体现出不少法律问题。譬如,由于多哈回合谈判进程停滞,中国处理争端的策略更多地涉及对既存规则解释施加影响。^[3]

值得注意的是,DSB 进一步发展了规则解释。例如,上诉机构在中国出版物案中指出,条约解释者需结合上下文和目的宗旨,阐明用语或术语的相关含义。该逻辑过程提供了适当的解释分析框架,条约解释是一个整体过程,其中解释诸规则与原则相互联系、互为加强。^[4] 又

[1] Lisa Toohey, "China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First Decade", pp. 789 - 795, 载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154387, 2014 年 12 月 24 日访问。

[2] 相关文献包括但不限于, Chi Manjiao,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over the Past Decade: Experiences and Impac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15, No. 1, 2012, pp. 32 - 33; Xiuli Han, "China's First Ten Years i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Journal of World Investment & Trade*, Vol. 12, Issue 1, 2011, pp. 50 - 51; 龚柏华: "中国入世十年主动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实践述评", 载《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2011 年第 5 期, 第 9 ~ 11 页。

[3] Lisa Toohey, "China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he First Decade", pp. 795 - 796, 载 http://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2154387, 2014 年 12 月 24 日访问。

[4]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Measures Affecting Trading Rights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for Certain 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Entertainment Products (*China-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Products*), WT/DS363/AB/R, adopted 21 December 2009, para. 399.

如,中国电子支付案中,专家组运用多种解释方法对承诺表进行解释。从这些案件来看,WTO 争端对我国条约解释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应对 WTO 争端时,我国需重视新近案例解释法理与趋势。

二、WTO 涉华争端的若干条约解释问题

涉华 WTO 争端涉及一些条约解释法律问题。从传统上看,中国在反倾销、反补贴等方面面临较多争端,涉及条约解释问题。2010 年至 2014 年间,中国在 WTO 共有 15 起被诉立案,其中 2010 年 4 起,2011 年 2 起,2012 年 7 起,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1 起。这 15 起立案中,除中国电子支付案和中国稀土案外,其余 13 起均涉及反倾销、反补贴争端,或同时涉及两者。2010 年至 2014 年在 WTO 立案的反倾销和反补贴争端总数为 41 起。^[1] 中国在反倾销和反补贴领域的被诉率达到 WTO 同期同类立案总数的三成以上。截至 2015 年 1 月,这 15 起案件中,有 DSB 裁决结果的仅有 4 起。^[2] 值得注意的是,有 3 起案件止步于专家组裁决,当事方均未上诉,其中 1 起(DS414)由申诉方提起执行程序(compliance proceeding)。我国涉诉案件频繁涉及贸易救济,这与其他成员在 WTO 的涉诉情况大致相符。这要求我国要做好对 WTO 重点成员的实时了解(主要针对发达成员和主要发展中成员的立法、行政与司法变化,参考 WTO 法,检查可能存在的合规问题,必要时提出措施和诉诸争端解决)与预警(针对贸易救济相关的其他国家国内市场和产业变化预警)。^[3]

上述案件既涉及贸易救济相关协定解释,也需考虑《议定书》规则问题。例如,在中国作为申诉方的美国反倾销与反补贴案中,四大国有

[1] 数据来自 WTO 官网,载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agreements_index_e.htm,2015 年 1 月 5 日访问。

[2] 这 4 起案件的案号为 DS414,DS425,DS427,DS440。

[3] 张乃根:“论中国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对策”,载《政治与法律》2003 年第 1 期,第 62 页。

银行是否构成《SCM 协定》中的公共机构成为案件关键问题之一。对此问题,有学者指出,专家组认定作为国有企业的国有银行构成《SCM 协定》中的公共机构,而上诉机构虽然不认为中国的国有企业可以被解释为公共机构,但其未明确阐明该案有关的国有企业是否应被推定为私人机构的裁决,这表明未来 WTO 争端中我国国有企业可能被视为公共机构。^[1] 因此,对于国有企业是否构成《SCM 协定》中的公共机构的解释问题,仍有待研究。

从未来新发展来看,新类型的 WTO 争端不断涌现,出现了一些新的条约解释问题。首先,服务贸易争端不断涌现,有明显上升趋势。入世前期案件多以货物贸易为主,但此后中国金融服务案、中国出版物案、中国电子支付案连续涉及服务承诺表解释等 GATS 解释问题。由于发达国家成员不断推进服务贸易,我国可能面临更多 GATS 争端。其次,涉诉案件频繁涉及《议定书》中的规则解释。《议定书》涵盖面广,对诸多实质性权利义务加以规定,其中若干义务超过了 WTO 创始成员的义务水平。譬如,《议定书》在反倾销调查、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方面规定了特别安排。同时,《议定书》与《WTO 协定》等其他规则的关系尚不明朗,这给中国涉及入世议定书争端的处理增加了难度。《议定书》规则解释问题因而显得尤为重要。在应对 WTO 争端时,更需充分考虑和论证《议定书》的地位。最后,自中国原材料案、中国出版物案等案件开始,自由贸易理念与非贸易关注之间的潜在冲突渐显,相关方面的解释问题越发突出。WTO 贸易规则与环境保护等理念的冲突协调在中国稀土案中再次被提出。我国主张自然资源主权,援引了 GATT 1994 第 20 条一般例外条款进行辩护。然而,该案上诉机构未支持将一般例外适用于《议定书》,一般例外条款的要求也颇为严苛。

[1] Chi Manjiao,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WTO Dispute Settlement over the Past Decade: Experiences and Impact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15, No. 1, 2012, pp. 42 - 44.